

113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

考試別: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等 別:四等考試

類 科:一般民政

科 目:地方自治概要

陳季凡老師

一、要界定地方立法權的範圍應該先了解地方制度法第 2 條關於自治事項與委辦事項在概念上的差異。請根據這種概念上的差異，詳述何謂自治條例？何謂自治規則？何謂委辦規則？(25 分)

《考題難易》★★

《破題關鍵》

(1)本題係屬傳統考古題的變形，企圖結合自地方事項與地方法規兩大主題，在命題概念上靈活運用並結合不同章節內容，可算是不錯的出題方式，不會太過刁鑽冷僻，又不流於過往形式。而得分關鍵可能在於第(一)段與第(二)段的連結關係，一般用心準備的考生應能拿到中等以上分數。

(2)第(一)段先說明地方制度法中自治與委辦事項規定，第(二)段則簡要分析自治條例、自治規則與委辦規則之意涵。

《使用法條》or《使用學說》

(1)地方制度法第 2 條。

(2)地方制度法第 25、27、29 條。

《命中特區》本班教材命中志光出版社，書名：高分地方政府與政治，書編：2AH19，章節出處：第肆篇第二章地方事項，頁 4-40~42、第伍篇第二章自治條例，頁 5-19、第三章其他地方法規，頁 42、50，作者：劉秀。

【擬答】

界定地方立法權的範圍，必須先釐清地方政府在處理自治事項與委辦事項時的權責分工。透過《地方制度法》的規範，可以進一步理解自治條例、自治規則與委辦規則在地方法治架構中的功能與定位。茲依題意所示，分述說明如下：

(一)地方制度法第 2 條關於自治事項與委辦事項在概念上的差異：

1. 依地方制度法第 2 條自治事項與委辦事項之定義如下：

(1)自治事項指地方自治團體依憲法或本法規定，得自為立法並執行，或法律規定應由該團體辦理之事務，而負其政策規劃及行政執行責任之事項。

(2)委辦事項指地方自治團體依法律、上級法規或規章規定，在上級政府指揮監督下，執行上級政府交付辦理之非屬該團體事務，而負其行政執行責任之事項。

2. 兩者概念上差異：

(1)依據不同：自治事項係依據憲法或地方制度法規定；委辦事項則依法律、上級法規或規章規定。

(2)權限範圍：地方針對自治事項具有政策規劃權及行政執行權，自主裁量空間較大；地方辦理委辦事項僅具行政執行權，自主裁量空間相對較小。

(3)立法型態：地方對自治事項可制定自治條例與訂定自治規則；但針對委辦事項，地方行政機關僅得訂定委辦規則，且並不多見。

(4)監督手段：上級對自治事項僅能適法(適法性)監督，故受中央干預程度較弱；惟對委辦事項得為適法與適當(合目的性)監督，中央干預程度較強。

(二)自治條例、自治規則與委辦規則之意涵：

依據上述地方制度法第 2 條及同法第 25、27、29 等條文規範說明如下

1. 自治條例是地方自治團體依據法律及上級法規之授權，經地方立法機關通過，並由各該行政機關公布，針對自治事項訂立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規範性法規，它是地方自治法規中層級最高的規範。例如地方自治組織運作(預算、財政、建設)、居民權益保障及地方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3 地方特考)

發展策略等。

2. 自治規則是地方自治團體基於法律或自治條例的授權，由地方行政機關訂定，並發布或下達，為執行自治事項而制定的行政規範，通常為補充法律、自治條例的細節規範，例如執行地方稅收政策的細則。
3. 委辦規則是地方政府為執行上級機關委辦事項而制定的行政規範。委辦規則僅限於委辦事項範圍內，對如何落實上級政策進行細化規定，例如規範國家級環保政策在地方的實施細則。

綜上所述，自治條例、自治規則與委辦規則，這些法規形式共同構成了地方自治法規的體系，分別在地方辦理自治事項與執行中央委辦事項上扮演重要關鍵角色。

二、我國在臺灣推行地方自治的法制基礎，應該從臺灣省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開始。1950 年迄今，臺灣推行的地方自治經歷了 1994 年所謂的地方自治法制化，最後在 1999 年完成了地方制度法的立法。請分別詳述(1)1950 年到 1993 年(2)1993 年到 1999 年(3)地方制度法成立法迄今，各階段有關地方自治的重大變革或事件。(25 分)

《考題難易》★★

《破題關鍵》

(1)本題曾經出現在 91 年基層特考、94 委任升等及 108 年薦任升等考試屬於考古題的變形，難度不高，將我國自治發展三階段重要事件臚列出來即可。

(2)建議依題意分成三段回答，在每段說明該期間地方自治發展的重大變革或事件。

《命中特區》本班教材命中志光出版社，書名：高分地方政府與政治，書編：2AH19，章節出處：第壹篇第六章地方自治發展趨勢、過程及缺失檢討，頁 1-70~75，作者：劉秀。

【擬答】

臺灣推行地方自治的歷史進程，從 1950 年的《臺灣省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到 1999 年《地方制度法》的正式立法，再到今日的發展，展現出地方治理架構逐步調整與法制化的歷程。以下分三個階段說明各時期的重要變革與事件：

(一)1950 年到 1993 年：地方自治的起步與發展：

1. 地方自治的初期推行：

(1)1950 年《臺灣省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制定後，臺灣逐步實行地方自治，設立縣市政府與議會，並進行縣市長及民意代表的選舉，確立地方自治的基本框架。

(2)地方政府主要承擔地方事務管理，中央對地方的監督仍十分強化。

2. 戒嚴體制下的限制：在 1950 年代至 1980 年代，臺灣實行戒嚴，地方自治多限於形式上的民選，地方政府受中央高度控制，自治權難以充分實現。

3. 重要改革與突破：

(1)1960 年代地方議會恢復改選：部分恢復地方自治的活力。

(2)1987 年解除戒嚴：促使地方自治鬆綁，地方政府的自主性開始增強。

(二)1993 年到 1999 年：地方自治法制化的關鍵時期：

1. 1994 年通過「省縣自治法」與「直轄市自治法」：

(1)為解決地方治理的法制依據不足問題，中央著手制定自治二法，規範地方自治範圍、權責分配以及地方立法權等事項。

(2)1990 年代，地方自治立法進程加速，逐步統整過去分散於不同法規的自治規範。

2. 1999 年《地方制度法》的完成立法：

(1)正式通過並施行「地方制度法」，成為地方自治的根本大法，規範地方政府的組織、權責及自治事項與委辦事項的劃分。

(2)此法完成地方自治法制化的目標，使地方自治有統一且穩定法律依據。

(三)1999 年迄今：地方自治的深化與挑戰：

1. 地方治理的調整與發展：

(1)2010 年臺灣進行縣市合併改制（如臺南市、高雄市等升格為直轄市），強化地方自治的規模效益，但也引發關於行政區域劃分合理性及資源分配公平性的討論。

(2)升格帶來財政及行政資源的不平衡現象，部分地區反映地方自治進一步邊緣化。

2. 地方與中央權力的衝突：

- (1) 地方政府與中央政府在權限分配上的爭議日益顯著，特別是在土地規劃、環境政策及財政分配等重大政策領域。
- (2) 地方議會與行政首長之間的政黨對立也成為地方治理的一大挑戰。

3. 2050 年淨零排放目標與地方角色：

- (1) 隨著臺灣制定淨零排放政策，地方政府在氣候治理與永續發展中的角色受到重視。
- (2) 強化地方自治在全國性議題中的參與，成為未來能否整合中央地方力量，降低國內垂直權限爭議，強化國際競爭力的關鍵因素。

綜上所述，臺灣地方自治的發展歷程展現了從初步推行到法制化再到深化治理的逐步演進，凸顯地方民主與中央集權之間的調適與平衡。未來，如何強化地方自治的實質功能，並妥善處理中央與地方的權責分工，將是治理體制改革的重要課題。

志光×學儒×保成
一般行政、一般民政、人事行政、戶政

考取生唯一推薦

全國狀元 雙料金榜

尤○瑩 113 高考一般民政狀元、113 普考一般民政

選擇志光，因為師資是我試聽下來，認為相對專業充足的。政治學是我認為最難的考科，老師在上課開始錢就說他會上的很難，因為考試就出很難，老師建議我們上課全程錄音，回去可以複習和重聽不會的部分，也會要求我們每堂課都要繳交申請練習給他改，從而了解自己的學習狀況，老師也會讓我們提早到班上排隊問問題。

全國狀元 應屆考取

張○綾 113 普考一般行政狀元

政治學老師從龐雜政治學中抽取精華，整理歸納並分類，讓學生更有系統的吸收知識，完整建立政治學的框架。行政法老師將行政法化繁為簡，用簡單的詞彙說明重點，板書筆記搭配關鍵字，是選擇題高分的法寶。行政學老師將行政學分類說明，體系架構明確，將抽象概念具象化，在理論與關鍵字學會後，答題無往不利。

全國狀元 優異考取

陳○銘 113 普考一般民政狀元

非常推薦行政法老師，老師會用圖畫筆記的方式幫助學生了解難懂的行政法概念，且老師十分有耐心，非常樂意為學生解決問題，我的行政法就是在老師的幫助下打下良好的基礎。上行政學時能感受到老師的學術底蘊十分深厚，有不懂的問題都可以請教老師，老師的課本表格整理清楚，省去冗言贅字，很適合作為複習教材。

全國榜眼 雙料金榜

童 ○ 113 高考人事行政榜眼、113 普考人事行政

上網爬過文後發現志光行政類科很多人推薦，實際試聽後也覺得師資很優秀，就決定是志光。進入奪榜班初期，我的申請簡直慘不忍睹，但透過老師的批改及建議，漸漸能抓住答題方向及寫作技巧，成績有很大的提升，也因為每日練習，所以能培養寫申請的速度及各題的時間分配，知道如何在有限的時間內抓住題目重心。

高普考 奪榜特訓班

狀元世家連霸 橫掃全國再奪第 1

人事行政 林婕 高考狀元 普考探花	人事行政 鍾季玲 普考狀元 高考第六	人事行政 張予柔 普考狀元	一般民政 施華敏 高考狀元	戶政 吳映璇 普考狀元
人事行政 林歆庭 普考榜眼	一般行政 邱勇翰 高考榜眼 普考榜眼	一般民政 黃秀芸 普考榜眼	人事行政 蔡敏宣 高考探花	一般行政 莊宜盈 高考十三 普考探花

狀元 普考一般行政 楊雅蘭	狀元 高考戶政 張家瑜	狀元 普考一般行政 李佳蓉	狀元 地特三等人事 新北市 林尹培
狀元 地特四等戶政 台北市 賴虹毓	狀元 高考人事行政 高慈詩	狀元 高考一般民政 葉智豪	狀元 普考一般行政 蘇振昇
探花 高考一般行政 趙偉翔	探花 高考勞工行政 林瑋俊	KEEP FOR YOU	